

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

关于《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说明

为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明法致公、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往年操作惯例，经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议，特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解释说明。

一、“第三部分 评价及量分方式”中，“（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期刊论文计分”注的第2点补充为：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求是》杂志（简称“四报一刊”），以及《检察日报》《人民法院报》的须为学术论文，且字数需达2500字及以上，按“法学以外的其他学科核心期刊（南核、北核），SSCI（四区）”同一级别计分；其他报纸不予加分。

二、“第三部分 评价及量分方式”中，“（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期刊论文计分”注中补充第7点：

（7）论文成果申报计分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

三、“第三部分 评价及量分方式”中，“（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学术会议主题发言和论文计分”注的第7点补充为：

（7）同一会议论文出版同时作报告只按“作报告人”计分，不同学术会议

论文的加分次数上限为 3 次。

四、“第三部分 评价及量分方式”中，“（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智库成果计分”注的第 2 点补充为：

智库成果的计分时间以学校智库成果认定时间为准。由于学校智库成果认定时间原因，上一学年 9 月评定的智库成果等级若未参与上一学年评奖的可以参与下一学年评奖评优。

五、“第三部分 评价及量分方式”中，“（三）劳育素养”“社会工作”中第 4 类别补充为：

院级研会博会、法律硕士协会、法律援助中心、学生党员之家、团委各部门（含之江文宣队）、学生职业发展中心、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宣讲团、数字法学新媒体运营中心

本补充说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全体在读硕博研究生。

本补充说明的解释权，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行使。

光华法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

2024 年 9 月